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2〕第 58 号

申请人：西安 XX 置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A 区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 鹏 职务：该单位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因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6 日